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8號

原告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林盟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海峰律師

被告 陳新達(即陳瑞琪之承受訴訟人)

陳翰銘(即陳瑞琪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新達、陳翰銘為原告陳瑞琪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陳瑞琪於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於民國113年9月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陳新達、陳翰銘等2人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。茲因繼承人陳新達、陳翰銘等2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周煒婷